

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倩女士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募投项目“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”和“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”的各项工作已接近尾声且进展顺利，结合项目整体进度及相关验收手续时间安排，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